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作以下用途：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受限於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kyNet Group Limited」，及採納「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其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之日期起生效；及
-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彼等認為就本決議案(即更改公司名稱)及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8樓38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之數目。
2.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ds-wellness.com 內。